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 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  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1  
新民聯辦：273-2951、2986  
民雄教務組：2263411 轉 1111-1115

主旨：本校學生申請112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，請各學系公告作業流程、甄選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二、為利本校學生申請112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，請各學系公告作業流程、甄選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。若需變更(含新增)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等，請依通知提教務會議核備並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檢附先修申請書(2023/4版)、核准名單空白清冊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請於**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**前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[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)，俾便彙整公告。學生之申請書等資料請各系所自行留存無須送教務處。
- 四、檢送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流程圖（附件2），請卓參。

此致

各系所

教務處

啟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實施要點

95年10月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2月26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、教政所、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6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0月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5月21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、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、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，得於三年級(獸醫學系四年級)第二學期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
  - (二)滿足下列任一條件：
    - 1.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四十。
    - 2.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需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 - (一)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  - 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(前五學期、含系排名)
  - (三)未來研究計畫書
  - (四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
- 四、錄取名額以本學系碩士班各班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五、本學系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
- 六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本系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核准名單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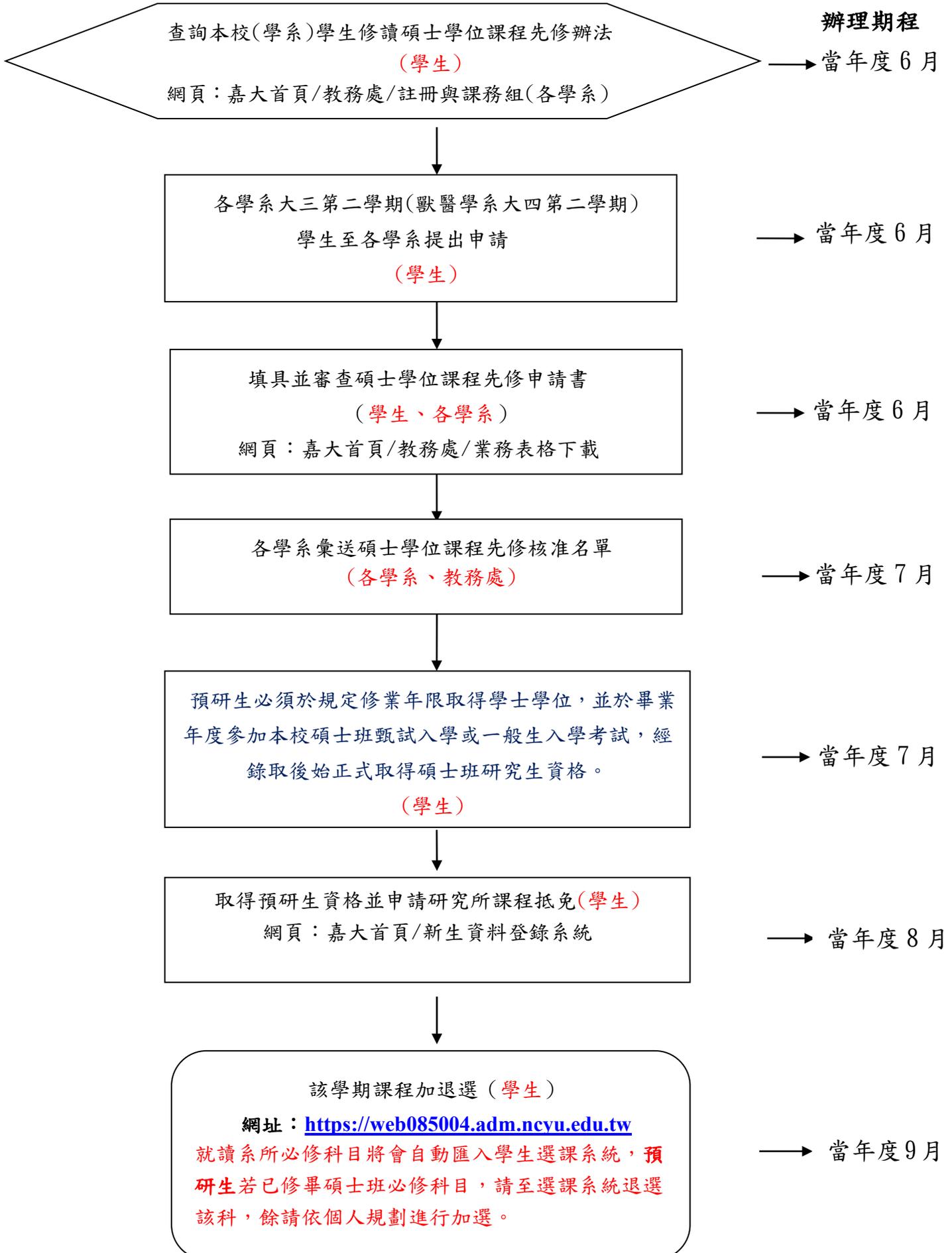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	學號	學生姓名	現就讀學系(全名)	申請就讀之研究所(全名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32				
33				
34				
35				
36				

系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(請於112年7月31日前將核准名單清冊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)

#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流程圖



#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 名				學 號		
院 系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		擬申請 <b>碩士學位</b> <b>課程先修</b> 之碩士 班別		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電話：( ) 其他： (行動電話或 E-mail 等)			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報告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：					
所 屬 學 系 意 見	導 師	系 主 任	院 長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						
擬修讀 <b>碩士學位課</b> <b>程先修</b> 之碩士班甄 選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			系主任(所長)/委員會	

附註：

- 一、**甄選作業**由各系所自行辦理，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**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**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士班三年級(獸醫系四年級)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俾便彙整公告。
- 四、**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**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且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『校務行政系統』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。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」各系所碩士班得抵免學分數請洽系辦詢問。

2023/04版